（上接 D181 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与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13647810501	8.3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9576110303	206,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9576110303	1,724,992.99	活期存款
合 计	--	207,725,001.3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薪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988.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薪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66.60%，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1）产业升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如继续实施预计难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2）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原募投项目相似，以收购代替自建有利于更快实现经济效益。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78.59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原项目确定时，数据线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智能手机、移动 PC 等市场需求将快速膨胀。公司在数据线领域拥有大量现有技术积累，为原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技术、经验支撑，预计原项目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近几年数据线所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出现无线化、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据市场研究公司 IHS 的数据显示，2020 年无线充电接收器市场的年度出货量将达到 10 亿单位，2025 年则达到 20 亿单位，公司部分客户分布发生了变更，且客户在产品结构上也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原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展缓慢。继续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行投入将难以实现预计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存在变更，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

4. 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6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7.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3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是	7,098.79	2,342.25		2,342.25	100.00	2019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是	9,991.06	377.68		377.68	100.00	2019 年 0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是	11,855.40	5,087.34		5,087.34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18.31	6,118.31	3,002.13	6,118.31	1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8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	否		11,524.60		11,524.6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92.49	是	否
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否		9,613.38	7,145.63	8,386.26	87.24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63.56	45,063.56	10,147.76	43,836.44	--	--	2,492.4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一年，即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原因为：近年来公司所处声学及数字传输行业向无线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公司也相应积极调整了产能结构，在越南、印度、广西、贵州及广东惠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以把握产品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研发大楼建设及购置符合公司研发方向的设备，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后续投入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及内部装修。由于行业升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投资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以确保相关设备、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由 40 个月延长至 52 个月，即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变，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1,988.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薪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66.60%，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2.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78.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1,988.3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款项，原来诺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生调整。 2.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 10,178.59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0,013,568.14 元。经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8,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在交通银行成宁分行、工商银行浦北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工银保本型“随心 E”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328.56 万元，产品期限一般为 59 天至 101 天不等，截至报告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1,9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6.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6.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425.25	425.25	2.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31.13	8,331.13	8,331.13	8,331.13	100.00	2020 年 8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331.13	29,331.13	8,756.38	8,756.3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8,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可转债已转股 1,010 股，总股本由 121,804,400 股增加至 121,805,410 股；注册资本应从 121,804,400 元增加至 121,805,410 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983,200 股（121,804,4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821,200 股，最终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按照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21,805,410（扣除回购专户 821,200 股）为计算基数，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6,541,623 股，由 121,805,410 股调整为 158,347,033 股，注册资本应由 121,805,410 元调整至 158,347,033 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回购注销部分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34,000 股。鉴于公司已同日披露《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1,344,2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44,200 股，注册资本应由 158,347,033 元调整至 157,002,833 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35,198,433 元，由 121,804,400 元变更为 157,002,833 元。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日，除利润分派实施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外，可转债仍可进行转股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日为基准，结合公司可转债实际转股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并根据公司管理需求，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0.4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002,83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80.4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002,83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94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名单中确认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16.00 万份调整为 113.50 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57.00 万股调整为 287.00 万股。

5.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48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48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中孙才伟、黄云长、曾伟、金璐、赵丽君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7 人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13.50 万份调整为 108 万份。

6.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7 人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08 万份调整为 97.5 万份。

7.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2.35 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8,041.04 万元，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决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5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7.50 万份调整至 68.25 万份。

8.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由于：（1）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激励对象胡钒、丁恨几、唐振华担任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3）激励对象许龙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9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均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的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总人数将由 82 名调整为 78 名，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7 名调整为 1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2,870,000 股调整为 1,976,000 股。

9.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48 元/股调整为 18.28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48 元/股调整为 18.28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中苏海尧、徐超群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0.70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68.25 万份调整为 67.55 万份。

10.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李燕、夏玉明、吴武贵、王伯银、黎海鹏、刘有如、吴鹏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000 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1.95 万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1. 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983,200 股（最终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实施完毕后，公司需按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数量进行调整。

2.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720,0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 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4,492.27 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4,270.39 万元，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4,000 股（不含上述离职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 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3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的利息之和，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无需因 2020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而进行调整。

送红股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式为：P=P0/(1+n)，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9.34/(1+0.3)=7.1846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每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所取得的 0.075 元现金分红部分由公司代管，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46 元/股。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金额=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1846 元/股+同期银行基准存款的利息。

2.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送红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式为：Q=Q0×(1+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1,976,000×(1+0.3)=2,568,800 股。

3. 回购数量的调整

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需回购股票数量为 Q=(720,000+314,000)×(1+0.3)=1,344,200 股，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9,657,560.00 元，同时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的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减少公司总股本 1,344,200 股，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344,200 元，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976,000 股调整为 2,568,800 股；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68,800 股调整为 1,224,6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总股 158,347,033 股调整为 157,002,833 股，具体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25,693	31.66%	-1,344,200	48,781,493	31.07%
1.高管锁定股	47,556,893	30.03%	0	47,556,893	30.29%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568,800	1.62%	-1,344,200	1,224,600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21,341	68.34%	0	108,221,341	68.93%
三、股份总数	158,347,033	100.00%	-1,344,200	157,002,833	100.00%

注：（1）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805,41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36,582,225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6,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47,185 股。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所列示股份数量，已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